(2023)浙0281民初5012号

赵万鹏(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65**1913):** 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赵万鹏、台州市成翔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联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4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13号

黄宗华(公民身份号码:5135241981**4852):** 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黄宗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请：一、请求你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损失198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合计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171号

沈风金: 本院受理原告马友敬与被告浙江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风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4171号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工资24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四一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13号

黄宗华(公民身份号码:5135241981**4852):** 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黄宗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请：一、请求你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损失198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合计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69号

瞿彬、姚湘山、姚元宝: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一博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瞿彬、姚湘山、姚元宝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635号

台州王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健杰与被告台州王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沈健杰诉请：1、判令被告台州王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000元，并支付自本案受理日始至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台州王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与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10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坎墩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06号

杭州丰弘农达物流有限公司、郑浩伦: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舜星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002号

杨养养: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佳誉织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50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938号

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杨家威: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和诉被告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杨家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依法判令被告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即时支付货款5056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505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2、被告杨家威对被告余姚市亿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坎墩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21日前，向温州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人：陶宏桥、施小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13757720722】。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1日

(2023)浙0383破20号

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根据拓苍南县龙港有工印刷器材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银港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458号东蓝大厦8-9层，邮编：325000，联系人：林燕萍、陈世民，联系电话：18106765800，0577-88996829)，申报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18日16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398号

王玉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玉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区矛调中心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790号

喻丽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利娟与被告喻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4426元(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LPR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此后按此方式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9日9时在本院第1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40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于2023年8月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金麟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海宁金麟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金麟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7楼；联系电话：15967135109，13616832741；联系人：杜律师、项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金麟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财产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仍未能交付或作出说明的，视为拒绝交付。本院定于2023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钉钉群和线下方式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下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执异11号

湖州新中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陈冲义、蔡冬春: 本院受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杭州怀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新中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陈冲义、蔡冬春执行异议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申请人杭州怀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院(2013)湖司执字第889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破12号之一

2023年6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经调查确认，截至2023年8月5日皓美公司无房产和土地证信息，名下无扣押资产。截至2023年8月1日，管理人确认皓美公司债务240160.91元。皓美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无法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皓美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宣告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846号

毛兰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孟成被告毛兰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毛兰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孟借款本金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毛兰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浙0781破申23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浙0781破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浙0781破申24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怡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怡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浙0781破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怡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3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浙0781破申25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欣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欣天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浙0781破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欣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087号

龚一飞: 本院受理原告余玉姣、叶勇、叶妙与被告龚一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二原告欠款折合人民币20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4破10号之二

2021年9月3日，本院根据李玉玲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礼仕得山居鸡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共有40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一债会之后，又有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的初步审查，截至2023年7月24日，礼仕得公司的债权人共有66名，债权总额119793320.40元，均为普通债权。另有礼仕得公司提交的10名职工欠付工资清单合计1574700元。经管理人的调查了解，截至目前，礼仕得公司财产状况为：坐落仙居县下各镇后冯村的国有建设用地拍卖成交款为4210万元，管理人已向税务机关支付土地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共计19115085.47元，余额为22984914.53元。综上，债务人礼仕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后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礼仕得山居鸡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之一

2020年7月6日，本院根据王淡华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7月31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6306465.99元，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为租金775878元及坐落于龙泉市查田瓦窑垟家社的不动产。现管理人以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宣告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宣告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破产。 **龙泉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8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4845号，原告应为“洪爱妹”，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浙江华都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HU5AM74)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华都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3年8月11日

更正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本报第9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其中第40户债务人浙江镇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人中，“由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应当改为“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

特此更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公 告

舟山市观澜旅居置业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新海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舟山市观澜旅居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22)第114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舟山市观澜旅居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舟山市新海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见证费32175元。

二、本案仲裁费155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舟山市观澜旅居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公告费，被申请人舟山市观澜旅居置业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1日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因下列客户随心花贷款本息严重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截止2023年7月31日仍未还清逾期本息，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客户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归还随心花逾期本息(具体逾期本息请拨打客服电话96596确认)，对拒不还款者，我行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我行合法权益。(下列随心花贷款本金截止2023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通告。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贷款人	证件号	随心花电子账号	贷款本金	逾期天数
陈海波	3310811985***781X	623540***963174700	1989.95	1024
陈杰	3310811985***8015	623540***531525500	1998.77	993
谢素琴	3326231964***7565	623540***511897608	1998.94	993
缪欣翰	3310812000***0031	623540***966811103	2000	932
朱佳伟	3310811998***9456	623540***860629207	1999.93	901
陈海才	3310811986***0859	623540***588056202	908.61	873
翁友夫	3326231965***0739	623540***690973703	2000	873
吴子夫	3326231968***0878	623540***863479909	947.29	873
王富洪	5321251995***1519	623540***858201707	899.81	873
芦弘赢	3310812000***8035	623540***762322305	2000	842
欧阳杰	3310812000***0816	623540***768867906	1891.66	812
曹美连	3326231967***0712	623540***585189108	1533.25	812
陈金法	3326231969***7553	623540***886377107	1981.95	812
邵华沛	4228251978***2234	623540***760287708	1428.62	812
杨亮亮	3310811990***8039	623540***770905901	1992.3	781
叶国雨	3326231966***5334	623540***588168802	1771.88	781
黄荣斌	3326231977***003X	623540***865658806	4536.17	781
陈海伟	3310811994***5811	623540***766620004	1999.64	751
莫雨萱	3310812001***6021	623540***626302204	379.3	751
江再华	3326231962***7112	623540***585363802	4997.97	751
方海青	3326231972***0859	623540***861566603	188.93	720
余浪	4331301991***191X	623540***999373606	2000	720
程洪涛	5221212001***1014	623540***584225108	1599.27	720

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我行特此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根据下列公告内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5日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主体履行清算责任。(下列欠款金额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联系人电话：毛先生 1385709555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68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23年8月11日

持卡人/担保人	证件号码	信用卡卡号	欠款金额
邱岩传	3325221969****5111	622717163****104	4.219672
董为民	3325221969****5112	邱岩传担保人	4.219672
江向丰	3325221978****5110	邱岩传担保人	4.219672
钟黎杰	3325011986****5313	622287210****102	3.368669
缪青伟	3325221981****5319	622287210****117	3.264278
周敏	3325011984****0420	622717163****109	2.360499
杨小凤	3325011958****0428	周敏担保人	2.360499
楼海潮	3390111978****8551	622717164****107	1.484095
刘晓辰	3325231969****002X	楼海潮担保人	1.484095
陈彩芬	3325011981****2626	622717164****100	12.786775
刘建菲	3325011979****2625	陈彩芬担保人	12.786775
汤小伟	3325221966****4594	622717164****114	7.159375
管日军	3325221966****477X	汤小伟担保人	7.159375
柳伟林	3325011990****2615	622717164****100	5.895755
何章平	3325211958****0014	柳伟林担保人	5.895755
柳国和	3325211957****2615	柳伟林担保人	5.895755
郭伟锋	3390111978****8539	622717164****109	6.784441
陈彩霞	3325011978****262X	郭伟锋担保人	6.784441
张火金	3325291972****7419	622287210****101	3.866936
季汝木	3325291967****1512	622287210****103	0.951505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CZ-JS-2023042-4)，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孙婷。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叶女士 0576-81855535

孙婷联系电话：1395768079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婷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8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截至2023年7月12日)	欠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	合计	代垫费用		
1	浙江省台州兔业开发公司(台州兔业开发公司)	378.00	753.64	1131.64	案件受理费2.991万元	/	1、借款人所有的坐落在杜桥镇穿山村新楼(川山)平房37间，楼房28间，建筑面积2615.50平方米；2、机器设备。
2	台州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	36.72	140.81	177.53	案件受理费1.472万元，诉讼保全费0.538万元	临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12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贷款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